**附件2：**

**2019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2019年应届毕业生除外）；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单位或岗位。

3.对报考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78年6月25日（含）以后出生。

4.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5.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除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岗位要求的）应于2019年8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19年6月25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为有效状态。

截至2019年6月25日（含），报考人员应具有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报考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不认可其相关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6.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或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7.哪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

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仅限以下人员报考：烟台市生源参加我省招募或外地生源参加烟台市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年度考核合格、3年内（指2015、2016、2017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其中，“三支一扶”计划仅限2015、2016年招募人员）报考的；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符合岗位招聘条件。

8.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外留学人员能否报考招聘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岗位？

海外留学人员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后，可报考招聘同等学历层次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10.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以研究生学历和所学专业报考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以本科学科和所学专业报考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1.海外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外留学人员报考，网上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专业名称相一致。

12.“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9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13.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19年6月25日9:00-6月27日16:00；

查询时间：2019年6月25日12:00-6月28日11:00；

缴费时间：2019年6月25日12:00-6月29日16:00。

报名网址：http://gxq.yantai.gov.cn/（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考生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陆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4.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

为保证报名顺畅，推荐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或谷歌浏览器**，若报名时报考岗位或报考职位选择窗口无法弹出，系电脑IE版本过低，建议更换电脑后重试。

15.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6.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照片大小114\*156像素、占用空间小于20K）。

17.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8.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报考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报考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报考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9.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在登陆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20.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可减免考务费用。

21.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考生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19年6月25日12:00-6月28日16:00携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到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东塔2506房间）办理确认和减免手续。没有《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的，城市低保人员可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特困大学生可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

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如进入面试范围，在现场资格审查时，经考生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22.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报名网站网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考生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考生可立即联系烟台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电话6922113），与银行方对账后，将缴费状态改为“已缴费”。

23.报考人员通过网上报名后，需要下载打印哪些材料？何时打印？

报考人员网上缴费成功后，于7月10日9:00-7月12日14:30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笔试准考证无需盖章。

24.报名结束后，“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核减的计划如何调整？

报名结束后，“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核减的计划调整到本招聘单位其他招聘岗位。

25.考生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考生可登陆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gxq.yantai.gov.cn/）查询笔试成绩。

26.现场资格审查何时进行？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岗位成绩合格线的报考人员，须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笔试成绩合格线及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请在笔试成绩公布后登陆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查询。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7.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笔试准考证、填写完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诚信承诺书》及2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除审查上述材料，还要对照省主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名册进行审查。

**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研究生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代替就业报到证）。

**其他报考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身份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3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

**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交能够证明其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单位出具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4式样）。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普通话、教师资格等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8.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专业工作经历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19年烟台高新区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9.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30.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名单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布。

31.考察、体检是否递补？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不合格的，或公示期有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对聘用手续办结前因拟聘用人员被取消聘用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招聘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32.违纪违规报考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33.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34.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6922109。

报名期间，咨询报考条件资格的问题，请联系0535-6922113。

监督电话：0535-6922030。

35.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